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土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用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指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时代新

交易对方、采埃孚集团、卖方、ZF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MPA协议、主购买协议、购买主

生效日

BOGE控股

付代美国

采埃孚巴西

采埃孚奥地利

采埃孚澳大利亚

采埃平中国

采埃孚法国

采埃孚北美

BOGE德国

BOGE法国

BOGE巴西

BOGE澳大利亚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投资决策。公

CS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时代新林

BOGE Elastmetall GmbH, 原名称为CSR Rubber & Plast

Germany) GmbH, BOGE控股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

CS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BOGE控股的美国全资子公司,BOGE美国的收购主体

·司,本次交易的当地卖方之·

99.995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

斯洛伐克的母公司,本次交易的当地卖方,

ZF do Brasil Ltda.,采埃孚集团控股子公司,BOGE巴西岛

ZF Holdings Austria GmbH.,采埃孚集团全资子公司,BOGE

ZF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采埃孚集团全资子公司

采埃孚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采埃孚集团全资子公司,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ZF S.A.S.,采埃孚集团控股子公司,BOGE法国母公司,本次交易当地卖方之一

ZF North America, Inc.,采埃孚集团全资子公司,BOGE美国母公司,本次交易当地卖方之一

? 埃孚集团持有的位于德国的橡胶与塑料业务相关资

ZF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 采埃孚法国持有其

orocaba Metal-Borracha e Plústicos S.A,采埃孚巴西将持有

ZF Boge Elastmetall Australia Pty Ltd., 采埃孚澳大利亚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包括BOGE管理总部以及三个非独立法人工厂,本次交易标

BOCE 澳大利亚的母公司,本次交易的当地卖方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九月

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具有如下含义:	BOGE斯洛伐克	指	ZF Boge Elastmetall Slovakia a.s., 采埃孚奧地利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GE中国	指	采埃孚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采埃孚中国持有其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采埃孚腓特烈集团),德国著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MPA签订	BOGE美国	指	ZF Rubber & Plastics Hebron, LLC,采埃孚北美持有其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一方	AVS	指	Anti-Vibration system,汽车减振制品
采埃罕集团下属的BOC比橡胶与塑料业务资产,具体包括: BOCE德国相关业务全部资产。BOCE法国99.9955%股权、 BOCE巴西99.98%股权、BOCE遗大利亚100%股权、BOCE美 国100%股权 儒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BOCE中国 100%股权,BOCE斯洛伐克100%股权 儒剥离油盘和有机 薄板业务)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指标之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时代新材以现金收购采埃孚集团下属的BOGE橡胶与塑料业务资产	南车集团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所之母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报告书	南车株洲所	指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时代新材《公司章程》
采埃孚集团、时代新材与BOGE橡塑签订的关于标的资产买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卖的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以下事项较晚发生者的发生之日开始时(欧洲中部时间)。 (i) 买方或者买方指定方在有权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任商局 出具的BOGE中国新营业执照上显示为BOGE中国股权的唯一所有人,以及 (ii) 以下事项其中一项 (x) 托管代理已向卖方解付托管金额,且数目为初始购买价款;或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恒 组管理办法 》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y) 如果在生效日实际向卖方以欧元解付的托管金额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少于初始购买价格(a) 托管金额已经由托管代理向卖方解付;而且(b)买方或者外汇风险担保提供方已经向卖方支付了实际解付的托管金额少于初始购买价格的部分;或者(2) 买方或者备选担保提供方已经向卖方支付了初始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时代新材通过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方式收购采埃孚集团橡胶塑料业务BOGE。其中,BOGE位于法国、 澳大利亚、中国、巴西、斯洛伐克的标的资产由时代新材在德国新设公司BOGE控股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		

澳大利亚,中国、巴西、斯洛伐克的东的资产由时代新树在德国斯设公司BOGE控股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BOGE位于德国的三个工厂以及管理总部(非独立法人)以资产方式由BOGE控股在德国新设的全资子 公司BOGE橡塑直接收购,BOGE位于美国的标的资产由BOGE控股新设立的时代美国以股权交易的方式

直接收购。 二、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 1、收购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主体:BOGE控股、BOGE橡塑,时代美国;

3.交易标的:采埃平集团下属的BOGE橡胶与塑料业务资产,具体包括:BOGE德国相关业务全部资产、 BOGE法国99.9955%般权、BOGE巴西99.98%般权、BOGE澳大利亚100%般权、BOGE美国100%般权(需剥离

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BOGE中国100%股权、BOGE斯洛伐克100%股权(需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 4、交易对方:采埃孚集团 *、父母科刀:永安子來記 5、收购方式,BOGE位于法国、澳大利亚、中国、巴西、斯洛伐克的标的资产由时代新材在德国新设公司 BOGE控股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BOGE位于德国的三个工厂以及管理总部(非独立法人)以资产方式由

BOGE控股在德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BOGE橡塑直接收购;BOGE位于美国的标的资产由BOGE控股新设立 的时代美国以股权交易的方式直接收购

机运动机 本次交易购买价款计算方式为: "买方为购买和受让购置的资产、房地产、知识产权、合同、股份(含因此涉及的股份交易实体),以及

天灯为购买的发出的量品则从"历地"(从此)"从"日间"级(以"日间"级(以"日间"级(以"购买价款")(作为合同对价)应按下列各项进行计算: (1)290,000,000欧元的固定金额(大写: 武亿玖仟万欧元)("基础金额")注;

(2)减去在生效日存在的生效日金融债务总额;

(4)加上生效日贸易营运资金的总额超出目标贸易营运资金的金额,或者减去生效日贸易营运资金的 总额低于目标贸易营运资金的金额。"

企地的以为自分以为自企风速均率的6.2. 注:根据双方约定。固定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平均"经调整及正常化的"2012-2014年 EBITDA+2,500,000欧元之和的8倍。其中2012年的EBITDA以实际数额和2500万欧元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在该计算方式上, 双方协商固定金额为2.9亿欧元。

7.融资来源、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同中国银行法兰克福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亿欧元的商业借款协议,同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1.03亿欧元的商业借款协议。上述商业借款协议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用 国际商业贷款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1482号)批准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核准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时代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采埃孚集团签署MPA

及用大型的构设式。 2、中国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根据MPA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尽职调查报告,采埃孚澳大利亚作为BOGE澳大利亚的唯一股东已 作出股东决议批准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BOGE法国的股份转让已经完成与BOGE法国工会的协商,采埃孚法国已经接受要约;采埃孚北美已批准一项决议,授权出售其在BOGE美国中拥有的股权;采埃孚集团已取得所有相关的批准(包括2013年10月17日从采埃孚集团监事委员会取得对本次交易批准)或者将在 剥离过程中取得相关的批准;BOGE斯洛伐克的股份转让已经取得采埃孚奥地利的批准;BOGE巴西的转让

剥离过程中取得相关的批准:BOGE助洛仅克的胶份转让比较取得未來子奧地利的抵准:BOGED201978;让 已取得采埃罕巴西的股东决议批准: 4、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了"国资厅规划[2014]62号"《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收购德国ZF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有关意见的复面》,原则同意部代新材收购采埃罕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 5、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商务部于2014年5月12日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的核准(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400158号); 7、中国、德国、斯洛伐克、美国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的批准,其中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4年3月6日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4]第27号"《审查决定通知》,对时代新材收购采埃罕集团旗下橡 按注题48年3月4日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4]第27号"《审查决定通知》,对时代新材收购采埃罕集团旗下橡 按注题48年3月4日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4]第27号"《审查决定通知》,对时代新材收购采埃罕集团旗下橡

胶与塑料业务单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印起可以实施集中; 8.根据《德国外贸及付款条例》,2014年1月13日,公司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取得了"交易不会产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共秩序和安全问题"合规证明;

9、2014年4月16日,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已取得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的许可,确认澳大利亚联邦

不反对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 10、南车集团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备案编号; Z56820140021109); 11、时代新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12,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5号); 13、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银行法兰克福支行和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商业借款协议(金额合计为20,

300万欧元) 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用国际商业 贷款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1482号)批准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核准。

(1)2014年7月24日,时代新材同采埃孚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从2014年7月24

(2)2014年7月24日,BOGE橡塑与采埃孚集团签署了《德国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知识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2014年8月28日.BOGE PR 经与时代美国签署协议,约定由时代美 国履行收购义务)。BOGE控股、Oliver Suadicani与采埃孚巴西、Wilson Medina Bricio Junior、Jose Carlos

签署兼并额外资产协议。

(5)2014年7月24日,BOGE美国,BOGE斯洛伐克与采埃罕北美,采埃罕奥地利签署反向剥离协议。

(8)时代新材与采埃孚集团已确认2014年9月1日为生效日。

BOGE挖骰。BOGE德国相关资产根据已经签署的《德国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软件许可协议》等归属于BOGE橡塑(目前相关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的更名正在有序进行)。相关股权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BOGE澳大利亚已经于2014年9月15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BOGE控股持有BOGE澳大

(2)BOGE法国已经于2014年9月1日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BOGE控股持有BOGE法国 (3)BOGE巴西已经于2014年9月1日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BOGE控股持有99.98%的股

(4)BOGE美国100%股权已经于2014年9月1日过户到时代美国名下(美国股权变更不需要办理相关的

(5)BOGE中国已经于2014年8月25日在上海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目前BOGE控股持有BOGE

(6)BOGE斯洛伐克股权已经于2014年9月3日办理了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目前BOGE控股持有BOGE 斯洛伐克股权100%股权。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的本次BOGE美国的收购主体为

全资子公司时代美国。本次收购主体的变更目的为更加顺利的推进标的资产的过户和收购程序,本次变更属于时代新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交易的授权范围。本次美国标的资产收购主体的变更未影响本次标的的收购范围和价款支付,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变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

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和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10亿. 历文则 牙玫瑰香叶自星层 原叶 这里的目标等 / 丹生宏井的目记。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为:

工品公司基本的社会公司本"证书"的总量。从2013年代 2013年 2

理职务。公司已经改购程海涛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在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更换或调整。 (二)目标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

BOGE控股为新成立的公司,公司已经任命Torsten Bremer、Christph Krampe、刘建勋先生担任BOGE控 股的董事会成员,聘任Forsten Bremer担任CEO,Christph Krampe为CFO。 BOGE橡塑为新成立的公司,公司监事会目前尚未成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Torsten Bremer、Christoph

Krampe,其中Torsten Bremer担任CEO, Christoph Krampe把任CFO。 BOGE中国过户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仍由Torsten Bremer担任,公司董事由ZHENGPING ZENG, Christoph Krampe, Torsten Bremer变更为公hristoph Krampe,于永韦,Torsten Bremer。公司监事由KLAUS BILLETTER变更为刘建勋先生。公司总经理由KWANBO PETER TSU变更为于永韦先生。

BOGE美国新幸会成员已经由Torsten Bremer Julio Caspari, Christoph Krampe。总经理仍有Sam Sato, Toner和Christoph Krampe。总经理仍有Sam Sato担任,其负责BOGE美国的主要运营工作。

BOGE斯洛伐克原有的监事会成员为Torsten Bremer、Christian Haedge、Vladimir Zimerman, 董事会成

员为Juergen Boelt,Peter Doll,Dietmar Weigt. 目前BOGE斯洛伐克的监事会成员已经变更为Tosten Bremer,Christoph Krampe和Vladimir Zimerman (职工监事),董事会成员已经变更为Jürgen Biltt,Pavel Hema.其中Jürgen BiltelleCEO,Pavel Hemal担任COO。BOGE澳大利亚董事会成员已经由Klaus Billetter James Russell和Torsten Bremer变更为James Russell

(管理董事)和Torsten Bremer。 BOGE法国执行管理未发生变更,仍有Eric Laplace担任

BOGE巴西为新成立公司,公司日前管理董事为Oliver Suadicani和 AFAS Adviser Consultores Associados Ltda (一家咨询公司,符合当地对董事任命的法律)。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

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守于正是这时不会时长小年4日到73°。 六、相关后辈事项的合照性及风险 BOGE控股已经于2014年9月1日向采埃孚集团指定托管账户支付于初始购买价款2.447亿欧元。根据

MPA第21.4条款,最终购买价款尚需要生效日现金、金融债务、营运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将

在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生效日报表进行调整确定。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涉及的其他交易合规性和风险均已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用二草 中介が协約以本次交易失應時のだけられば、 ・独立財务順同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規和規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MPA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 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

产过户、购买价款的确定及支付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公司尚需履行相

、备查文件目录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据告书》。

訂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购买实施之核查意见》;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志强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号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获系人:叶宏、梅秀振、琚鹏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号国际企业大厦 A座四层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徐州市徐商公路南侧淮海路西延棚户区 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补偿,乙方承担投资风险并且按约定收回土地整理的投资。

方友好协商,近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鉴证方徐州市人民政府、徐 定。 H市泉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参 司徐州市泉山区徐商公路南侧淮海路西延棚户区的改造项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区长:吴君,住所地:徐州市解放南路延长段26号。 公司与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徐商公路南侧淮海路西延棚户区改造项目。

目,南至卧牛山,北至徐商公路,土地整理面积约3400亩,实际用地面积以挂牌出让前徐州市国土局勘测界定

面积为准,总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520万平方米,具体规划技术指标以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 (三)土地整理合作内容:征收徐商公路南侧淮海路西延沿线两侧土地及房屋,完成棚户区改造;建设定 消房及商业、住宅、办公等服务设施;新建从三环西路至本项目西侧选址范围线长约3000米、宽约40米准海路 西延段道路。 (四)土地整理合作方式:本项目实施原则是整体封闭运作、自求平衡

F本项目的土地整理及开发改造,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本项目土地整理及项目建设。甲方负责落实本项目 的征收安置、土地整理、收储及土地使用权的依法出让。乙方负责筹集资金进行本项目土地整理的投资。 本项目各期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出让金扣除国家、省规定计提的各项规费后2个月内返还用于征收

徐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土地整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参与政府对

(五)土地出让:本项目建设用地依照经政府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用地指标,根据国家有关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徐州市徐商公路南侧淮海路西延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 定按照土地实际成本价作为参考确定综合地价分期挂牌出让、土地出让时间根据征收进度甲乙双方协商确 (六)拆迁安置:本项目拆迁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物安置地点为本项目

> 范围内地块,最终安置方案以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安置方案为准。 (七)其他约定:甲方积极协调徐州市政府批准本项目按照徐州市有关规定享受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配套

> 费优惠政策。 乙方全程参与本项目征收工作,跟踪监督征收资金的使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需经徐州市棚户区改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尚有待逐步客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 造办公室审核并报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用需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后支出。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徐州市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为东部沿海与中原地区、长三角经济圈与环渤海经济圈之间的准海 经济区中心位置,经济腹地十分宽广,是江苏省重点规划建设的四个特大城市和三大都市圈核心城市之一 (二)项目用地范围、面积、规划条件: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徐州市泉山区,东至三环西路,西至雨润项 素有五省通衢之称,是我国东部地区东西、南北大通道的交通枢纽城市。

通过签署上述协议,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参与到棚户区项目的改造中,在不断改善棚户区居民居 住条件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徐州区域的项目布局,增加公司在徐州市场的土地储备数量,为公司 未来在上述区域更好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目标地块的取得尚须履行招拍挂程序,土地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5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55%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该

页目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 近日,公司接到中山证券《关于更换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原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刘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14年9月12日起由田世成先生接替 则成先生担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崔垒先生和田世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

31日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6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 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9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 牌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及独立则 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价 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 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3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

艮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贵人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913,5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 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14日。本次业务已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办理了申报号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484,3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8.89%,其中质押股票6.

4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32%。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6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

1书》(141142号)指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同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员 讨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 至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6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欧煦先生和王瑜女 士。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于2011年8月完成,持续督导期也已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但因前次发行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安行季要 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201 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9月12日与国海证券签订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 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 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终止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募集资金使用剩余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海证券完成。国海证券已指派沈睟女士、汪艳女士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期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 整会计年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国海证券简介:

沈睟女士:现任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 转换公司债券、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吉林华润生化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IPO、中 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业重组改制等项目;曾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协办人及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前身为广西证券公司,成立于1988年,2011年上市,现注

册资本23.10亿元。截至目前,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

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此外还具有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A咨询服务资格、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市场成员资格、国债承销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代理证券质押登证

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汪艳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汗艳女士: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IPO、安徽 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IPO、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曾担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IPO协办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IPO持续督导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告编号:2014-063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附件:国海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介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14 年9月12日召开的二O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13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9,99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

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

5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 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本公司此次季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为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分配方案实施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

行统一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五、关于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室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08****134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二O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CDH NEMO(HK) LIMITED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48 证券代码:00070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33000000052820),公司注册资本为334,123,286元,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F可[2014]855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汀阳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股权转让

本公司章程已随公司股权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中期利 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8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7,061,643股变更为334,123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70%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30%。

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